

子洲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子联防联控发〔2020〕61号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当前，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关键时期，企业将迎来复工复产高峰期，为了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企业有序复产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

组 长：	张小锐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亚龙	县工贸局局长
	马小国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组 员：	叶 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 留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高树栋	县交通局局长
马文忠	县住建局局长
延 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杰峰	县文旅局局长
刘满红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栾 彬	县工贸局副局长
吕 萌	县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

各属地乡镇乡镇长均为工作专班成员。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贸局，县工贸局局长赵亚龙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任务分工

县工贸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负责监管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属地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企业复工复产条件

(一) 必须做到疫情防控“5个必须”，即：必须在企业厂区出入口设立监测点，安排专门的检测人员、配置必要的检测设施，对进出厂区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坚决杜绝无关人员和体温异常人员进入厂区；必须在企业内设立了独立的“留观室”，每日定时对在岗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对体温异常人员立即观留，及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必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必须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员工宿舍等重点

区域定时进行清扫消毒,并严格要求员工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必须将体温异常的员工立即送往县定点医院检查。

(二)企业必须加强安全建设,深化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全设施,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三)企业要建立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全员监测,确保员工身体健康,无疫情隐患。外县返岗人员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自行居家隔离14天,每天监测体温及身体状况,如有异常,立即送往县定点医院并上报属地乡镇和工作专班办公室,企业立即停产。

(四)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配备好充足的医用防护服、口罩、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确保企业在疫情期间做到生产和防疫两不误。

四、企业复工复产步骤

(一)企业在达到上述条件后,向属地乡镇和工作专班递交复工申请表(附件1),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附件2)。

(二)工作专班在收到企业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安排行业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和属地乡镇负责人组成联合验收小组进入企业实地审核验收企业复产复工条件,审核达标后予以批复复工复产(附件3)。

(三)复工复产企业要确定一名企业责任人和一名疫情防控责任人,行业监管部门要确定每一个复工复产企业的行业监管责任人,属地乡镇要确定每一个复工复产企业的属地管理责任人,全程指导监督企业复产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各相关单

位、属地乡镇和复工复产企业要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每天下午 16:00 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当日工作动态。

五、其他要求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按照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完善、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设施不完备、技术力量不足的企业坚决不予复工复产。

（二）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帮助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深入企业审核验收，杜绝出现企业“拿表求人、来回奔波”的现象。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等相关单位及个人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未经批复擅自复工复产的企业将纳入失信黑名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附件：1.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2. 疫情防控责任书
3. 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审核表

子洲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1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称		企业类型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疫情防控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复工复产情况	申请复工复产时间		复工后员工数
	本地员工数		子洲外员工数
承诺内容	<p>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承诺疫期不新招收不符合疫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严格落实返工人员不少于少于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同时，我们将自觉服从县联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按要求每日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做到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备注			

附件 2

疫情防控承诺书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单位复工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会严格遵守子洲县人民政府的所有规定，除了现在登记的员工外，近期不再增加任何员工，严格落实非子洲籍返工人员不少于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做好每天的台账记录，确保员工底子清、员工身体状况清；将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戴口罩、量体温、消毒），管好出入大门，做到唯一进出口并要对每一位顾客进行登记，要求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不配合者，不允许进入；自觉承担本单位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准备好相关物资，如没有相关防疫等物资保障，自愿停业整顿或直接关停。

我对上述提供的人员信息、承诺中的真实性负责。对本单位营业期间出现的任何疫情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企业名称：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审核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疫情防控 “五个必须” 落实情况	是否在厂区出入口设立监测点。	
	是否设立独立的“留观室”。	
	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是否对办公场所等重点区域定时清扫消毒并有要求员工佩戴口罩。	
	体温异常的员工是否立即送往医院并上报属地乡镇和工作专班。	
行业监管部门 意见		
工贸局意见		
应急管理部门 意见		
属地乡镇意见		
验收结论		
备 注		

